

1900~1911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八十八册

海豚出版社

1900~1911

中国近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八十八册

海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 1900~1911 / 庄俞等编. -- 北京 : 海豚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110-2688-0

I. ①中… II. ①庄… III. ①教育史—资料—汇编—
中国—1900~1911 IV. ①G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4136号

书 名: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1900~1911)
编 者: 庄俞、蒋维乔等

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李忠孝 陈三霞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
责任印制: 王瑞松

出 版: 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dolphin-books.com.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68997480(销售) 010-68998879(总编室)

传 真: 010-68998879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开 本: 16开(71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 3805

字 数: 25200千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110-2688-0

定 价: 84000.00元(全套140册)

ISBN 978-7-5110-2688-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师范类

速成师范讲义丛录

实验小学教授术

生理学讲义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光緒丁未九月五版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卷下

小學校要則下

日本山路一遊講述

第五章 就學

一就學之義務年限及年齡

兒童就學之義務。限定尋常小學校四年。可多不可少。其有因他事耽擱。或試驗落第。而更令補習。有疊補至六七年者。試驗向係每年二三次。近來數日隨驗。功課勤惰。皆登簿記。兒童滿六歲一月起。至十四歲。此八年間爲學齡。在此學齡中者。應實行就學義務。不得藉詞廢棄。至十五歲以上。雖未學亦不迫之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就學之年。限四年。就學之期。限八年。

如上圖記。如有耽擱者更補習之。

每年以四月一日起學。爲學年之始。兒童當此時。已滿六歲零一月者。即可入學。下此者遲至明年方可。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卷下

小學校要則

湘鄉 朱杞伯植 編輯
龍紀官晉蕃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卷下

小學校要則

二

兒童於起學之月。非有他故。不得遲至十日。若因他故遲至一月後者。延至明年。方可就學。制定之理由。一、兒童身體之發達。關於地方之氣候。大抵近熱帶者早。近寒帶者遲。故印度之男女十四五歲結婚。歐洲人遲至二十餘歲。日本寒熱之地不一。故酌定兒童身體之宜。以六歲爲學齡之始。歐洲則多以七歲爲始。二、酌人民之貧富。富家願子弟早成。送入大學。貧者欲藉子營生。故定以四年爲限。若自國家論之。則推至八歲以後。爲學齡之始。以八年爲強迫教育。豈不甚善。然國小民貧。刻難能也。

法制一定。世有稱爲神童。父母願早就學。冀其速成者。亦斷不允許。蓋腦筋未至建達。早施教育。反害生理。

二就學之義務及擔負義務者。

父母教育子弟。是其應盡之道德。應盡之義務。國家恐其不美備。故設法以教育之。又制法以督責之。此就民法言。

東洋古學最講孝弟。於子弟對於父母之理。論之綦詳。至於父母教育之責。却略。今定民法。則父母教育其子。是第一義。子應孝順父母。是第二義。且子弟有必求父母盡教育義務之權利。子弟有必受父母教育之責務。譬如甲借乙錢。甲應還之。乙應索之。甲還與乙。乙應受

之。此就個人與個人之義務言。

又教育爲國法所定。既爲國民。對於國家之義務。應令子弟就學。受國民之教育。

單言父母卻不備。假其父母瘋癲疾病。或犯罪譴。或已故。或有他故。則必有代負義務。保護兒童之人。是民法上所詳悉者。

行親權者與後見人。行親權者。即父母。若父母有故而失親權。其親族中有代行親權者。受其委託。而代負義務。謂之後見人。

據民法論。定其親權與後見人。負擔兒童經費。管理兒童財產者。然後強迫教育可行。入公立小學校。及代用私立小學校。

或欲延師家塾。與入私立小學校者。其設備教法完備與否。不得而知。故必須得市町村長之許可。而後可行之。

責備於人者。就學義務。責其雇主。雇主不能諉也。

貧者國家別有補助。其法詳後。

凡大工場所雇之學齡兒童。工價甚廉。故其主人必開校延師。照章教授。如補習科與半日學校之例。或就工場中人爲師。雖簡陋。亦有所得。較之不學已大有不同矣。

速成師範講義彙錄卷下

小學校要則

三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卷下 小學校要則

四

歐洲人幼年不准勞働。必至十餘歲方可傭工。至每日勞働幾時。亦有定制。
三就學之猶豫與免除及出席停止

有自幼體弱。發育不能全備者。與衣食不足。及傭作養親者。展緩猶豫。至於數年而終不能者。可免除之。又貧窮無人撫理者。瘋癲白癡。廢疾不具者。可免除之。今日國中雖有盲啞學校數處。然不能徧也。又前說町村地狹民貧。不能設學及組合委託者。可免除之。病弱之免除。必得醫師證明書。及餘各項。皆須由市町村長報告郡長。郡長告於府縣知事許可。乃得免除。

現今教育之結果。學齡兒童百人中就學之比率如左表。明治三十三年終調查

	男	女
最多	九七、五二	九一、九九
最少	六八、三三	三四、八〇
平均	九〇、三五	七一、七三

就府縣中就學之最多者。每
百人中男子九十七人有奇。
餘仿此

就府縣中就學之最多者。每百人中男子九十七人有奇。餘仿此

出席停止。必告於校長。

出席停止。或因六種傳染病。得醫師之證明者。或品行不良。敗壞學規者。小學校不許退學。惟有停止。屢停不悛。至於數四者。迄學齡年滿乃已。

四 督勵就學之方法

視區內兒童之多少。以定學校一切之設備。

戶籍歸市町村長管理清查。學齡兒童。於年終登記學齡簿。以備明年一切就學之事。每年四月。有學生一級卒業。與學齡簿參較多少。如多則豫籌添設器具。及教員經費等。以便提付市町村會議定。

學齡簿。註明其履歷籍貫作業。以便稽察。

開學之先月。市町村長備知兒童之父母。令至某學校就學。或其父母因籌近便。與市町村長商定。別就某校亦可。次則市町村長。告於校長。以定若干學童之數。

市町村長。因敦促就學。往往有費許多曲折。勸諭獎勵者。人心間有不齊故不得不然也

那視學。查學務有猶豫事。責之市町村長。市町村長責其父母。務期一律就學。免遊手之弊。校長據市町村長之學齡簿為學籍。如簿有不至者。可隨時責問之。又有出席簿書記一人。每日記學生出席。及欠席之數。稽其勤惰。以免曠廢。

速成師範講義叢錄卷下

小學校要則

五

速成師範講義彙錄卷下

小學校要則

六

開學至七日後。查有未入學者。與連日不出席者。校長註簿。以告於市町村長。責問其父母。至於再三不就學者。市町村長告於郡長。郡長告於府縣知事。責問其父母。

日本之制。如是而已。別無嚴重之法。歐洲或揭其父母之名於通衢以恥之。或送官收押。或罰鍰若干。或巡捕勒送入學。

戶籍遷徙無常。貧民或擇地營生。多方規避。有今日就此校。明日改某校者。清查雖難。亦不可任其怠荒矣。

寄留客籍。歸之市參事會町村會管理。然強迫客籍就學。此事更難。

凡經許可入私立學校及家塾者。市町村長隨時視察。如其不善。則除去許可。仍令入公立及代用小學。

五就學義務規定之理由

行親權及後見人。皆有使兒童就學之義務。今詳言其故。

未開化之國。於人民教育。廢棄不理。稍有文化之國。則必保護人民。使講求上等之學藝。得爲完全國民。

再進化之國。則必將全國之人。一一使受國家普通之教育。故不能不用強迫干涉主義。至

教育普及。則皆可進而求高深之學業亦甚便也。

強迫教育之理由有二

一爲臣民之發達

立憲君主政體不稱人民而稱臣民發達蓋義甚廣要使爲世界上等人不流於卑賤耳

古時代司法行政專於一人多以全國人民爲一君之犧牲。全國人民自主之權利。皆漠然置之。殊非公理。國家進化。第一。注意於裁判所。官府能行已成之法。不能舞法以魚肉人。司法者公決之。然後行政者實行之。權不攬於一人。故臣民之屈抑者少。第二。注意於警察所。凡事至裁判所。其事爲已成之費端。欲保衛之於平時。莫如警察之爲善也。地方利害。處之嚴明。使是非善惡。瞭然於衆人之心目。如壞道路。傷樹木。及盜劫之事。隨時禁止。雖無知之民。視若暴行箝制。而其實弭患於未形。保護人民之權利。杜絕干犯之巨惡。利莫大焉。此治國者緊要下手處也。

國法爲全國臣民而設。爲全國臣民所議定。即爲全國臣民所遵守。如實係干犯國法。自有應受之刑法。不得以君主一人。或官府一人。專制無限權力。任意上下其手也。故府縣知事主行政。而司法則歸裁判所。

政府保護人民。是自然之理。應盡之責。然但云保護而已。尙是消極的事業。而非積極的事

熊成師範講義彙錄卷下

小學校要則

七

連成師範講義錄卷下

小學校要則

八

消極積極是電學字消極爲負電於陰消極者漸低而垂至盡也積極爲正電於陽積極者漸高而達至頂也

國家進化。乃有積極的事業。如國家爲民設醫學校。卒業試驗者。乃得爲醫。賣藥者必由政府用化學試驗。乃許販賣。因傳染病而設避病院。清溝渠。修道路。凡利用厚生之事。皆力爲之。乃至入口商船。設醫檢驗。不使有沾染之病入境。是積極的說法。

此不過去其害而已。至農工商業。皆極力獎勵。保護提倡之。使人日富足。如發明一書者。予之版權。作一畫。製一器。皆有特許專賣之權利。商社保險蓄貯。政府爲設種種方法。外國商務。非臣民獨力所能辦者。政府先於外國查察。採取標本。爲開商場。而後人民競進。以擴利源。此政府對於人民之義務。是積極的說法。德國俾士麥克。令人民每年得賞若干者。貯蓄若干。使養老年而貧苦者。國家謀人民之發達。造種種事業。教育於事業中占最優等位置。凡高等教育之學校。皆政府出資設立。恐人民無此力量故也。

小學校普通教育。於發達人民。爲第一義。政府對於人民。使其身分日有增高。故受教育多者。則位置益高。

社會與國家。立說各異。社會有貧富之差。富者原出於勤勞。則勤勞者位置必高。不勤勞者位置必低。固也。然自有貧的社會。有富的社會。貧與富不能共同爲業。而貧者愈貧。富者愈

富。而貧與貧。富與富。中間之差別。亦有懸殊。則貧者終身為奴隸。富者坐享厚福。是勤勞者位置反低。而不勤勞者反高也。於是歐洲學者。倡為平等之論。以為同生世間。同得為人。何以貧富懸殊。顛倒若此。必將富者財產公之衆人。共事勤勞。共營生活。謂之共產主義。歐洲以此。常生亂端。此殆誤矣。

世界進境。原出於競爭。富者之富。亦以勤勞競爭而得。如令分與貧者。共享其利。則貧富皆安坐得食。不復治事。國益貧矣。

欲發達人民財產。必有一定法制。使貧富界限。益見分明。人民財產之所有權。絲毫不得侵奪。則人民益競爭勤勞。且勤勞之中。亦有心力之異。受學多者。致富益多。受學少者。致富亦少。不受學者益貧。此皆自然之成勢。不得已之結果。不能使之平等者也。

如生而貧富相等。後乃懸絕。此因受學勤勞與否之所致也。如有生而貧富懸殊者。似亦不平之事。國家之亂。由是而生。歐洲學者。及政治家。常思維持調和。而無其術。東洋尙無此種情狀。然亦宜注意於臣民財產。使漸均平為宜也。

立憲國家之主義。意在矯正社會之不平等。而使之漸進於平等。雖有貧富貴賤之差。而憲法維持之權利。首重平等。如富者已有之財。勿論已。至其未有之財。則必與貧者共勞。乃能

遠成師範講義彙錄卷下

小學校要則

十

同得之類是也。如清國八旗子弟。生而爲兵。一人失糧。則必有一失權利之人。此宜矯正者也。

欲矯正社會之不平。而趨於平等。尤莫切於與教育。

勞働社會。在國爲下等社會。苟增長其智識。涵養其道德。則人品增高。位置自高。其根基全在教育也。

智識與道德。相輔而行。有道德而無智識。尙不失爲國民。有智識而無道德。則職爲亂階。故國在世界。則必與世界合度。人在國。則必與一國合度。

老大而貧賤。國家固不能使之富貴。若生而貧賤。與生而富貴者。本平等也。故國家不論貧富。而皆授以平等之教育。既行是主義。於是遂干涉強迫而實行之。使通國之人。皆得可爲富貴平等之基礎。

國法所以保護其財產權利者。愈分明則似愈不平等。究之既授人以可爲富貴平等之基。則其人將來自創之財產權利。自得保護之利益。

強迫教育。令其出資送學。亦似損失其權利者。實乃保護其子弟之權利也。且如禽獸亦能教子。如乳鳥效飛是也。然物既如是。而人民豈不能乎。其不能者。乃國政之弱點耳。

今使人受普通平等之教育四年。譬如各授以四百金之資本。使之謀生利也。歐洲八年則倍之。本厚而利亦溥也。民智國富。是國之利益。亦於是大矣。

法制如此。然而全國之中。尚有不及受教者。可知貧民之難。故興學宜豫計貧民。不收學費爲善。

日本古時。必須貴族士族。乃能入官立學校。平民不能也。故今謂普通平等教育。爲自由教育。以其在上爲強迫。在下則爲自由。隨地隨人。皆可入也。

明治七八年。至十四五年。歐洲民權自由之說。盛稱於國中。皆誤以國家興強迫教育。爲損民之自由。頗攻擊政府。後乃開悟。始知保護臣民權利爲極自由。

二爲國家之存立

教育學爲陶冶人才之品性。將造成一有德行之人。如人在深山窮谷。則養成一人之私德足矣。若處交通世界。則必養成社會上之公德。而自由家論之。則必養成一國之國民。養成國民。視乎國。國民之思想團結。則國體益尊。

欲國家之安甯。固必保全秩序。然秩序不善。有時必須破壞者。破壞即所以爲保全也。憲法欲使貧富平等。富者保全其富。貧者即可日進於富。立憲之國。是人民所立。專制之國。是政